

（二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设计负责人	何志刚	高级工程师	给排水设计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	/	CS20113100697	/
2	勘察负责人	张仕强	工程师	岩土工程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	/	AY233101264	/
3	勘察专业负责人	卢明起	高级工程师	岩土工程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	/	AY20153100628	/
4	勘察专业人员	潘忠华	高级工程师	岩土工程勘察	高级工程师	/	1602050632	/
5	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	陈翔	高级工程师	给排水设计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	/	CS113100698	/
6	电气专业负责人	施亮	高级工程师	建筑电气设计	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	/	DG153101039	/
7	测绘专业负责人	丁巍	高级工程师	工程测绘	注册测绘师	/	153100112(00)	/
8	结构专业负责人	顾志超	高级工程师	建筑结构设计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	一级	S181500461	/
9	建筑专业负责人	孟辰	工程师	建筑设计	工程师	/	17D3Z00248	/
/	/	/	/	/	/	/	/	/

注：1.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 2.2.4（3）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〔2019〕92 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